

# 让普法“情景剧”随处上演

“子女为争父母的财产绞尽脑汁，父母生病躺在床上却无人问津……”这个情景剧，观众看了深有感触，纷纷举手示意律师，讲述了自己遇到的难题，不少与婚姻、继承等息息相关。这是峄城区法制宣传队“送法下乡”表演普法“情景剧”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一个场景。

近年来，峄城区法制宣传员队伍朝着业务精、热情高、表达能力强的方向不断发展壮大，从最初在政法系统内的60余人逐步扩展到全区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共计200余人的队伍。从举办法制报告会、解答法律咨询，到互动式还原案例事实、抽丝剥茧理清事实原委；从担任法制副校长、编写法制讲读材料，到担任部门、驻村（居）法律顾问处理各类法律事务，这支灵动的法制宣传员队伍活跃在峄城各处。

**普法情景剧，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

用情景剧还原案例事实，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设计

好的特定场景和法言法语将百姓遇到的问题形象地搬到舞台上，使用化名将百姓身边的事情进行深度剖析，让群众在切身感受中学到法律知识，培养法治意识。峄城区这7支法制宣传员队伍结合实际，建立起分布各镇（街）的7支法制文艺创作小分队，将平日里为群众解答的法律咨询、处理的矛盾纠纷总结整理，设计编排成小品、三句半、方言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通过庄户剧团的集中汇演、巡回展演等多种形式，开展演出活动数百场次。

“开展常规的普法宣传活动之外，通过整理案例，梳理案情原委，编排成通俗易懂的普法情景剧，也是法制宣传员们一项重要职责。与老百姓面对面互动更直接了，对法制宣传员本身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的要求也更高了！”一名政法系统的法制宣传员这样说道。

普法宣传根据季节不同，按照群众所需。像夏天防火任务重、麦收时，就简单编排一些

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种类和所涉及的部门、行业，围绕依法履行工作职能，充分发挥机关（系统、行业）的职务优势、人才优势、资源优势以及人员职业优势，向主管对象、执法对象、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宣传据以履行职能、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基本法律知识，自觉承担起应尽的普法工作社会责任。这也是新形势下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强化普法教育的重大制度创新。

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峄城区还制定了法制宣传员工作细则，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并通过法治大课堂的形式对全区法制宣传员进行定期专业培训。

**虚实相结合，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中**

坚持法制宣传与法律服务相结合，积极疏通社会法律服务渠道，在法制宣传教育中提供法律服务，在法律服务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这支灵动的队伍在实践中总结出来的鲜

活经验，两者互相促进，相得益彰。

普法覆盖面以“广、精、准”为标准，除了节点、法律颁布日定期的进行法治宣传以外，通过“法律六进”活动，有针对性地将法律知识输送到机关、学校、镇（街）、村（居）、企业、单位，这些也都是法制宣传员拿手好戏。并且，在村（居）、社区设立的司法服务室也承担着普法职能。每周，法制宣传员都要到单位包村的司法服务室进行一天的值班。

通过司法服务室、法律六进等普法平台，法制宣传员们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注重对以案释法的案例、法治大课堂的讲课资料等进行收集汇编，做成明确易懂的法律明白纸或者案例集锦分发给群众，每个月定期更换村（居）、社区的法治宣传栏内容，每季度至少为当地干部群众举办1次法治讲座，努力推动法治宣传与法律服务结合，做到服务一个，教育一片。

（王成 陈晓霖）

近年来，山亭区在法治建设中实施了“法治巡员”工作制度，对全区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各国有企业有关法治建设方面的工作实行全方位的巡视监督，解决了法治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视不够、措施不硬、运行不灵、监督不力、重点不突出等问题。

山亭区选聘的法治巡员目前有26人。主要由区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组成，同时聘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法律专家学者、老党员、老干部担任。他们受区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的委派，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执法、司法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法治山亭建设的决策和部署；了解全区各级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公正司法情况，对执法人员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了解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意见和诉求，分析研判法治山亭建设工作形势，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建设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对策；反映、传递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违纪违法以及腐败行为的检举、控告；收集广大群众对法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各部门（单位）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情况等。

法治巡员工作分日常巡视和专题巡视，日常巡视时法治巡员可进驻各镇街、各部门（单位）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巡视工作。专题巡视则是针对重点领域、重大事项由法治巡员管理办公室确定专题，由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主要领导带队，组织多名巡员开展不定期巡视督导。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法治巡员向区巡员管理办公室汇报，由办公室分类归口，提出整改意见送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各单位（部门）、各镇街对法治巡员管理办公室交办、督办的整改事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向区巡员管理办公室报送办理或整改结果。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办结的，要说明情况。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巡员管理办公室上报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工委），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大法工委约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督促整改到位。巡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年度述法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影响法治建设考核等次的评定。

（王强 田中凯）

## 服务“三夏”促和谐

“太感谢你了张所长，没有你帮我指出合同里的错误，今年雇联合收割机割麦哪能这么顺利，肯定得出问题……”山亭区城头镇村村民老王高兴地说。

老王口中的张所长是山亭区司法局城头司法所所长，他在审查老王收割机劳务雇佣合同时指出里面的错误，及时帮老王挽回了经济损失。

进入“三夏”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优质高效的服务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生产的需要，为“三夏”生产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送法下乡，答疑释惑。成立服务“三夏”普法小分队，深入田间地头，充分利用宣传车、宣传标语、宣传单、法律咨询等形式，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法》、《农业法》、《土地承包法》、《种子法》、《消防法》以及《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等涉农法律法规知识的同时，为农民群众解答法律咨询，解决相关法律难题，为“三夏”生产经营良好的法治氛围。

排查矛盾，定纷止争。“三夏”期间，天气炎热、生产工作

优质服务，帮难扶困。积极

组织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到基层调处疑难纠纷和重大

信访案件，为群众开展各种法律服务活动。开通12348“三夏”

法律咨询热线电话，24小时向

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充分发挥乡

镇法律援助工作站职能作用，为农机手发放便民联系卡和法制

宣传单，积极为外地农机手提

供法律帮助。

（王成）

下图为滕州市司法局东郭

司法所干警走进田间地头，面

向辖区群众宣传关乎生产生活

的法律法规。



6月5日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的首个世界环境日，为营造全民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风气，配合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积极开展“践行绿色生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图为滕州市司法局组织500名小学生开展“保护环境，爱我家园，从我做起”签名活动。

（马冉冉 李政隆 摄）

## “法治副主任”成为群众身边“明白人”

“411”法治惠民工程启动以来，滕州市不断创新工作模式，将“法治副主任”驻村工作与基层镇（街）机关干部包村工作相结合，不断拓展服务群众渠道，利用法治手段积极破解基层难题，扎实推进了工程实施，赢得了群众的称赞。

针对刚入村的“法治副主任”对村情民意等情况不熟悉、找不到工作着力点等实际，滕州市充分利用镇（街）“干部周三驻村工作日”这个平台，采取了“一带一帮”的工作办法，保障了“法治副主任”工作的顺利开展。“一带一帮”即在包村干部走访时带着“法治副主任”一同入户，便于尽快熟悉村俗民情，及时了解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与此同时包村干部向村民介绍本村新来的“法治副主任”，让其与

村民之间相互熟悉，建立信任和感情，有利于下一步工作的开展：“一帮”即对“干部周三驻村工作日”走访摸排中群众反映的农村土地纠纷、合同纠纷、法律维权等方面的问题，包村干部因不熟知法律无法解释和解决的，通过“法治副主任”帮助答疑释惑，推进解决。同时，还将“干部周三驻村工作日”定为“法治副主任”的集中宣传日，采取入户宣讲、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向村民宣讲与其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了村民的法制意识。通过“一带一帮”的模式，真正实现了优势互补，相互促进，拓展了服务群众渠道，拉近了“法治副主任”与村民之间的距离。

为了更好地发挥“法治副主任”作用，还制作了公共法律

服务e卡通，并张贴到户，内容包括“法治副主任”的服务项目、电话以及律师事务、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的热线电话，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信息的公开，为群众寻求法律帮助提供了有效便捷的途径。同时，还实施了“法治副主任”工作档案集中管理，不仅完好保存了档案资料，而且随时记录了“法治副主任”入户工作时间、工作情况，对工作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作用；建立了镇（街）“法治副主任”微信群、飞信群，加强了沟通衔接，提高了工作效率。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律观念和法治思维正在不断地养成，“法治副主任”已成为了村民身边的法律“明白人”。

（王彦超 秦真英）

## 孩子名下房产 父母不得擅卖

8岁的明明，是家中的独生子，活泼可爱，爷爷奶奶对他宠爱备至，决定将名下的房产过户给明明，并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年仅8岁的明明就有了属于自己的房子。

一年后，爷爷去世。妈妈想换个大房子，但是手头的钱不够，于是想把爷爷留给明明的房子卖掉。却被房管部门告知，父母无权出售孩子名下的房屋。妈妈很困惑：房屋管理部门的答复合法吗？因为父母不能出售孩子的房子吗？

我国对房屋等不动产实行登记取得制度，一旦产权证办在未成年人名下，该未成年人即为该房产的当然所有者，父母即使出资也不能成为房产的所有人。未成年人的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购买房屋，申请权属登记，但无权随意处置被监护人的房屋，也就是说，父母可以给孩子买房，但不能擅自卖孩子的房子。《民法通则》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不过法律对此也有特殊的规定，即为了孩子的利益转让该房屋，是法律允许的。《民法

通则》还规定：“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可见，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的房产，前提必须是为了未成年人的利益，否则要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对于“为未成年人的利益”这一规定，通常可以理解为：只为被监护人设定权利没有设定义务的，肯定属于“为被监护人的利益”的情形。主要表现为父母出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或受教育等必要，如子女上学、治病需要大笔费用，未成年人致人伤害，须支付大笔赔偿费用等。除上述情况之外，父母不得以任何理由出卖、赠与、分割、设定抵押等处分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

温馨提醒：近年来，以未成年人名义办理房屋产权的数量逐年上升，这样虽可以省掉日后房屋转移登记中的各项费用，但若在产权人未成年期间处置房产，就会给产权人及其监护人带来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因此，以未成年人名义办理房屋产权登记需慎重。（孙业成）

以案释法

## 负载耕耘甘尝苦

## 法律援助铸忠魂

日前，枣庄市法律援助演讲比赛在市司法局成功举办。

比赛以“扬社会正义，助贫者维权”为主题，围绕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取得的新成就、新内容、新经验，以及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先进事迹，感悟法律援助内涵，诠释法律援助精神。本刊从即日起撷英部分精彩的演讲稿（有删减）进行刊登，以飨读者。

德国哲人康德曾经说过：

“世界上只有两样东西能引起人们内心深深的震动，一是我们头顶灿烂的星空，一是我们心中崇高的道德标准。”

对于法律援助人来说，所信奉和坚守的道德标准平凡而又坚定，那就是爱岗敬业、心系群众、服务发展！毋庸置疑，当代中国已然在高速腾飞的经济浪潮中乘风破浪，急速前行。但放眼望去，1.4亿弱势群体却仍是13亿华夏儿女挥之不去的心结。岁月交织，市中区法律援助人时刻不忘国家的重托，高擎着公平正义、执法为民的信仰在社会稳定，人民安康

的书卷上谱写了一篇又一篇的壮美华章！如果说和谐社会是一曲优美的交响乐，那么，法律援助就是这交响乐中的华美乐章。法律援助是一种关心贫弱者的善行，她体现了人类的仁爱与善良，更彰显着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我作为一名年轻的法律援助工作者，我亲身体感受到我们法援人把履行职责的过程当作持续从善，并从中获得幸福的过程。

2013年12月的一天，一位满怀对美好生活憧憬的聋哑人邱某从邹城来枣打工，作为一名身无一技之长的残疾人，在找工作多次受阻且身无分文的窘境下，最终伙同他人走上了抢夺的犯罪道路。案件侦破后，市中区法援中心工作人员凭着多年的办案经验顿感此案非同寻常。邱某本质并不坏，只因被生活所迫铤而走险、触犯法律之后，法援中心工作人员数次到看守所做其思想工作，劝他配合案件、浪子回头。起初身为聋哑人的邱某性格偏执，拒绝援助，正是因为法援人的仁爱与善良，正是因为法援中心干警几十年如一日对受援者的爱与同情，也正是因为12次的往返奔波和苦口婆心让邱某及时幡然悔悟，主动退赔，相关辩护观点更是得到了法院的认可，法律援助让一位本性善良却又一时糊涂的年轻人最终在缓刑的轻判中重获人生的尊严和生活的希望。

位不必尊显，期于无负国

家；功无须伟丰，旨在全意为民；服务大局是法律援助的重要使命，司法救济是社会公正的最后防线，对于贫困人群，高额的司法成本让他们望而却步，离开了法律援助，法外处置将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猛兽！

时间再次定格在2013年6月，市中区光明路街道某村79户村民响应上级号召，将70亩土地以15年期限流转给一位种植大户并定于每年10月支付当年转包金，但直至年初村民也未见毫厘。于是上百名村民到区政府集体上访，要求支付转包金，解除合同。

一个个迷惘的身影，给受冤屈者披上了勇气和坚强！我们用12348热线将政府的温暖接入千家万户，挽起贫困百姓柔弱的肩膀。我们用优质的法律服务打造连接百姓心灵的桥梁，让弱势群体享受公平正义的阳光！不需要什么奖章，社会和谐就是我们奋斗的导航；不需要什么赞赏，群众认可便是我们前进的方向！

此时此刻，请允许我代表市中法援人郑重承诺：我们愿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奉献，倾尽所能，我们愿在朴实的工作中伸张正义、排忧解难。负载耕耘甘尝苦，法律援助铸忠魂！谱写中国梦，唱响中华情，我们甘当基石，牢牢把守第一防线，用热血和忠诚谱写一曲曲情系公平正义的民生赞歌，让法律援助工作点亮无悔青春，用青春和汗水铸就国泰民安！

（周荣义）

聚焦 法律援助